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东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科技产业园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板）环建表（2020）0026 号

广东东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19-442000-39-03-085030)：

报来的《广东东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科技产业园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智创路1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18,0.01"，北纬22°24,5.86"）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该项目用地面积26779.6平方米，建筑面积32520.62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覆盖膜、覆铜箔、热固型纯胶膜、补强板、保护膜，年产覆盖膜200万平方米、覆铜箔15万平方米、热固型纯胶膜200万平方米、补强板50万平方米、保护膜200万平方米。

该项目主要以附件1（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列出的物料作生产原材料；主要设有附件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列出的生产设备。

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为：

原料→投料→物理研磨→上膜→涂布→烘干→复合→半

成品检验→分切复卷→成品检验→包装入库；

胶粘剂配制流程：环氧树脂、丙烯酸树脂→分散槽→粗研磨→精研磨→搅拌→胶粘剂；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准许你司营运期产生清洗废水 10 吨/年、生活污水 6.48 吨/日（1944 吨/年）。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清洗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

该项目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准许你司营运期产生物理研磨工序有机废气（污染物为 VOCs、臭气浓度），涂布、烘干工序有机废气（污染物为 VOCs、臭气浓度），燃天然气炉燃烧废气（污染物为 SO₂、NO_x、颗粒物、林格曼黑度），厨房油烟（污染物为油烟）。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远离易受影响的区域。

物理研磨工序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的VOCs参考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电子工业中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涂布、烘干工序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的VOCs参考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电子工业中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燃天然气炉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非金属加热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厨房油烟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VOCs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

五、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司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六、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准许你司营运期产生醋酸乙酯包装桶、废树脂、清洗废液、废UV灯管、废活性炭、清洗剂包装桶等危险废物。

你司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

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该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予以落实。

八、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

你司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1.179吨/年，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252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4814吨/年。

九、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厂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若严于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

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附件：

1、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附件 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铜箔	15 吨	5 吨	外购新料、固体
2	PI 膜	100 吨	20 吨	外购新料、固体
3	PET 膜	120 吨	20 吨	外购新料、固体
4	离型膜	100 吨	20 吨	外购新料、固体
5	醋酸乙酯	3 吨	0.5 吨	外购新料、液体
6	环氧树脂	20 吨	2 吨	外购新料、固体

7	水性固体丙烯酸树脂	20 吨	2 吨	外购新料、固体
8	清洗剂	3 吨	0.5 吨	外购新料、液体
9	蒸馏水	140 吨	2 吨	外购新料、液体
10	包装纸	35 吨	5 吨	外购新料、固体

附件 2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台)	型号	备注
1	复合机 (天然气)	4 套	每套设备包含：上料装置、烘干装置、复合装置、收卷装置。燃烧器型号 RS130 (气)，额定热功率为 600kw	上料、涂布、烘干复合工序
2	复合机 (用电)	4 套	每套设备包含：上料装置、烘干装置、复合装置、收卷装置	上料、涂布、烘干复合工序
3	分切机	8 套	--	分切复卷工序
4	恒温箱(用电)	12 台	--	保存产品

5	检查机	8 台	--	检查工序
6	松紧机	4 台	--	设备维修
7	拉伸机	2 套	--	分切复卷工序
8	定型机	1 套	--	分切复卷工序
9	砂磨机	5 台	--	研磨工序
10	真空干燥机 (用电)	2 台	--	烘干工序
11	冷库	2 间	--	--
12	搅拌装置 (密闭)	2 套	--	研磨工序
13	研磨装置 (密闭)	2 套	--	研磨工序
14	空压机	2 台	--	--
15	真空封口 机	1 台	--	包装工序
16	电子天平	1 台	--	检验工序
17	微量水分 测定仪	1 台	--	

18	旋转粘度 仪	1 台	--	
19	影像测绘 仪	1 台	--	
20	剥离强度 测试仪	1 台	--	
21	高精密型 视频测量 仪	1 台	--	
22	铜箔冲孔 试验机	1 台	---	
23	数显鼓风 干燥箱	1 台	--	
24	MIT 耐折 度测试仪	1 台	--	
25	XRF 分析 仪	1 台	--	
26	冲孔机	1 台	--	
27	常温恒温	1 台	--	

	水槽			
28	微型锡炉	1 台	--	
29	微型快压机	1 台	--	
30	电热鼓风干燥箱	1 台	--	
31	微型过塑机	1 台	--	
32	电子式万能拉力机	1 台	--	
33	天然气有机热载体炉	1 台	YYW-1200Y (Q)	加热